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24年2月16日(星期五) 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文章校長

出席人員： 紀錄：楊岱晴行政組員

實地參與：朱茂男學長、余玉眉學姊、林攸信學長、林滿紅學姊、孫元成學長、孫正大學長、陳五福學長、郭聰田學長、許金川學長、黃仁安學長、楊銀明學長、廖一久學長、鄧傳馨學長、蔡明忠學長、鍾邦柱學姊、韓良俊學長、蘇慧貞學姊 (依姓氏筆畫順序)

線上參與：王奉民學長、李德財學長、范良士學長、段行建學長、張聖容學姊、蔡宏圖學長、韓定國學長(依姓氏筆畫順序)

列席：丁詩同副校長、廖婉君副校長、曾宛如副校長、張上淳副校長、朱士維學務長、廖文正總務長、吳忠幟研發長、袁孝維國際長、黃國晉財務長、王皇玉法務長、陳林祈副教務長、林忠孝主任、魏如芬主任、朱曉萍主任、蔡素女秘書、劉寧執行長、林侑俐組員、陳颯寰行政組員、徐家揚行政組員、楊岱晴行政組員

壹、 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本校傑出校友聯誼會組織章程(草案)討論事宜

決議：第三條「本校傑出校友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長由本會會員互推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；另置副會長二至三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本會成立初期之事務聯繫單位由本校校友中心協助之。」，考量傑出校友年紀等因素，更改為「本校傑出校友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長由本會會員互推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；另置副會長二至三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本會成立初期之事務聯繫單位由本校校友中心協助之。」

修改並通過之組織章程如附件一。

二、推選會長、副會長事宜

決議：

1. 推選蔡明忠學長為會長；
2. 會長提名三位副會長：
 - (1) 學術副會長：蘇慧貞學姊；
 - (2) EMBA副會長：鄧傳馨學長；
 - (3) 海外副會長：王榮騰學長；並獲本會同意通過。
3. 會長提名陳慧遊為第一任秘書長，劉寧為第一任副秘書長；獲本會同意通過。

三、2024本會年度活動規劃事宜

決議：由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成立兩個LINE群組，一為公佈欄，另一為聊天室。成員為校長、傑出校友們、主任秘書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聯誼會議在三個可能時間點舉辦：杜鵑花節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。學術性等其餘會議活動待群組建立後再行討論決定。

參、校長校務報告(略)

肆、散會(12時00分)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組織章程

113年2月16日第一次傑出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為增進對本校校務發展之了解，並能提供建言推動本校及社會永續發展，發揮高教影響力，特成立傑出校友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傑出校友之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建立傑出校友與校方雙向溝通之聯繫網絡。
- 三、主動或配合本校辦理學術性或社會關注議題之演講或論壇。
- 四、協助本校傑出校友在旅居地成立聯誼分會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並發揮高教影響力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長由本會會員互推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；另置副會長二至三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本會成立初期之事務聯繫單位由本校校友中心協助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日常會務；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會長聘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五條 聯誼分會之設置得比照本章程辦理，或另訂要點明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由本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